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7年6月20日第46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9月11日第5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3月21日第6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9月23日第6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9月22日第6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本校及社會之貢獻，以鼓勵在校學生見賢思齊，激發校友向心力與榮譽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畢(肄)業校友，對本校發展有重大貢獻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。

- 一、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- 二、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
第三條 每年遴選名額至多五名，各院遴選名額不得超過二名。

第四條 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遴選之。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校內外人士及校友代表十一至十五人組成，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傑出校友推薦過程以不知會候選人為原則。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皆不對外公開。
- 三、傑出校友候選人由系所推薦者，須經所屬學院審議，由系所校友會或地區校友會推薦者，須經校友總會審議。各學院及校友總會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進行初選後提送委員會。
- 四、遴選會議須有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，列為當年度傑出校友優先遴選名單。委員會依序洽詢列入優先遴選名單之候選人意願後，決定當年度傑出校友人選。
- 五、經委員會議決列入優先遴選名單之候選人，因受限於名額而未當選者，得保留候選人資格至次年度。

第五條 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傑出校友由校長頒發傑出校友證書，並公開表揚。
- 二、傑出校友之具體事蹟將刊登於本校刊物，以表彰其成就。

第六條 傑出校友如有重大違法之具體事實，經法院等權責機關審議確定，致嚴重影響校譽者，得經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，撤銷其資格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